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香港仔宴會廳(Aberdee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3港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第5A、5B及5C條為普通決議案及決議案第6條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5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除根據下列各項或由於下列各項所導致者外，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 (e)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有關回購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f)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g)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5C. 「動議**在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該項授權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所回購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第5C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 6. 「**動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原本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所有相關條文，該等條文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開始生效後被其當作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內載之條文)作出以下修訂：
  - (a) 放棄所有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以印刷文件形式(以「A」標示)呈交本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鑑

別之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其中包括)不包含任何「宗旨」條款)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c) 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實屬必要之事項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細則。」

7. 處理任何其他一般事務。

承董事局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27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供登記。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於該日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5. 就上文決議案第5B項而言，一份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回購股份之有關資料之說明文件，將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李光杰先生及李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